

辽宁省文物局文件

辽文物发〔2021〕2号

关于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物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和辽宁省文物局《关于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细则》等要求，根据国家文物局近日通知要求，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勘察设计方案阶段，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责任设计师，技术方案须加盖责任设计师签章。未加盖责任设计师签章的技术方案，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一概不予受理。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备案管理，将是否严格落实责任设计师负责制，作为技术方案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实施阶段，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责任工程师。各地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将项目负责人须为责任工程师作为其中先决条件。在开工工程备案中，应重点核查责任工程师落实情况。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在对各地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检查中，将是否落实责任工程师负责制，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确定和公告公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并接受社会监督。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业务范围内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定文物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国家文物局将对各地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进行重点督察。省文物局将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省内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工程在阳光下规范操作、高效运行，提升工程管理水平，提高工程质量并确保文物安全。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文物局

2021年1月7日印发
